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鼎 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永 豐

相 對 人 華 盛 新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志 成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返 還 提 存 物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院 113 年 度 存 字 第 429 號 擔 保 提 存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所 提 存 之 新 臺 幣 23 萬 500 元 ， 准 予 返 還 。

聲 請 費 用 新 臺 幣 1,000 元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確 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5%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桃簡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30,500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2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具狀陳報同意聲請人取回，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29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